#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绍兴上虞和成置业有限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司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公司")、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绍兴上虞和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成置业)购买舜和璟园的商品用房,关联董事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上虞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人代表: 徐伟

注册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绍兴上虞和成置业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318.87 万元,2017 年 1-12 月份完成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68.07 万元。(未经审计)

和成置业是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因生物

公司、药业公司与和成置业同受集团公司间接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从而构成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标 的	建筑面积(平方米)	金额(万元)
生物公司	舜和璟园商品房	10, 564. 38	6087.62
药业公司	舜和璟园商品房	8, 253. 10	4787. 42
合计		18, 817. 48	10, 875. 04

该商品房已经取得绍兴上虞恒大房产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面积预测报告,最终面积以交房时房管局测绘部门出具的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是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号是信专评字(2018)第 036 号信、专评字(2018)第 037 号,经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定,药业公司本次购买和成置业在上虞滨海新城舜和璟园的商品用房评估值为 53,193,541.00 元,生物公司本次购买和成置业在上虞滨海新城舜和璟园的商品用房评估值为 67,640,203.00 元。

#### 四、定价政策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采用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为基准经双方协商后价格为定价依据。生物公司购买舜和璟园商品房源 207 套,建筑总面积为 10,564.38 平方米,双方约定的成交价格为 60,876,181.00 元。药业公司购买舜和璟园商品房源158 套,建筑总面积为 8,253.10 平方米,双方约定的成交价格为 47,874,188.00元。

具体付款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执行。

## 五、交易目的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解决员工住宿需求,并进一步改善员工住宿条件,向和成置业购买住宅房。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此无异议。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公司购买绍兴上虞和成置业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同意新和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和成置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生物化工与和成置业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金额为1127.28万元。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4、购房意向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5日

